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塑造未來

增長

2011年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資料摘要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 03303
上市日期 : 2006年9月21日
股份簡稱 :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2,799,278股普通股
網站 : <http://www.jutal.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主席)
曹雲生先生(行政總裁)
陳國才先生
田會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蘭榮先生
項強先生
高良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洋先生(主席)
蘭榮先生
項強先生
高良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項強先生(主席)
蘇洋先生
蘭榮先生
高良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良玉先生(主席)
蘇洋先生
蘭榮先生
項強先生

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陸志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五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
郵編 : 518068
電話 : (86 755) 2669-4111
傳真 : (86 755) 2669-4666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五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6008 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 27C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 28 號利園二期嘉蘭中心 29 字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關係部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
郵編：518068
電話：(86 755) 2685-0472
傳真：(86 755) 2669-4666
電郵：yxy@jutal.com



財務概要

1. 業績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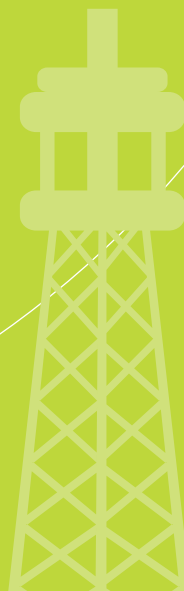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淨利

(人民幣千元)



財務概要

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306,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169元。

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追求卓越 品質



王立山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於核心競爭力的建設，通過建立先進的技術研發與設計能力，優良的產品製造能力和積極有效的市場拓展，來推進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於2011年，本集團在製造場地及設施建設、研發和技術能力以及新型業務開拓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從而也使得過去的一年具有了重要的里程碑意義。





於2011年7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珠海茂盛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從而擁有珠海高欄港經濟區裝備製造區一塊總計40萬平方米的製造場地。

發展總體承包能力，實現業務轉型

於2011年，本集團在油、氣、水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方面實現了從單純製造商轉為EPC（設計、採辦、建造）總承包商的跨越性轉變。憑藉多年來所培養和鞏固的研發設計力量，本集團可以按照客戶的技術要求，為客戶提供從設計、採辦、製造到現場安裝調試的完整解決方案。年度內，本集團承接了數個大型EPC總承包設備供應項目，包括國外石油公司以及國內石油公司在海外油田所需的天然氣處理、水處理模塊項目等。這些項目的成功實施，為本集團贏得了聲譽，擴大了市場影響，在相關產業內具有了先行的優勢。

進入水下製造領域，打造高端製造

通過長期不懈的努力，本集團與國際油田開發生產裝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承接水下油田生產裝備的製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建造並交付了第一套「水下管匯裝置」，應用於中國南海的油田項目。由於水下裝置的製造對材料、工藝、技術及管理等方面有著極高的要求，此次裝置的順利交付，標誌著本集團已經成為了中國第一傢俱備水下裝置製造能力的公司，亦代表了本集團在相應方面的能力得到了國際主流油氣設備和設施總承包商的認可。



開展核心能力建設，塑造領先優勢

領先的研發與設計能力是本集團建立優勢地位的核心因素。通過引進和自主研發，本集團已經逐步建立了領先的油、氣、水工藝及相關工程設計的體系，通過應用高效的油、氣、水分離技術，水處理技術和天然氣脫水、脫硫等先進技術，獨立自主地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包括原油、天然氣和水處理等各種工藝設備的設計和製造。在2011年，本集團已申請和獲得了幾項自有專利。

於2011年，本集團收購了珠海茂盛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茂盛」）的全部股本權益，從而擁有珠海高欄港經濟區裝備製造區一塊總計40萬平方米的製造場地，並開始在其上進行珠海建造基地二期工程的建設，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綜合製造能力。

積極開拓業務市場，增強增長潛力

國際宏觀經濟狀況以及相關產業不斷產生變化，為本集團之經營和發展帶來挑戰。過去一年裏，本集團繼續做好和穩固傳統業務與客戶的同時，積極開發新的客戶，複製成功經驗至新拓市場，培育有潛力的新型業務，因應外部市場和客戶的變化，及時調整業務結構，以為未來之可持續經營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造船服務業務除繼續鞏固在大連市場的經營外，正逐步與其他造船企業合作，並積極爭取海洋油氣設備和設施製造的業務合作。通過項目實施，本集團的項目管理以及現場施工能力都獲得了客戶的充分認可，也為後續市場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於海洋油氣服務業務方面，積極對外開拓新的客戶和業務，發展技術含量高的水下設備製作和安裝業務等新型業務，利用本集團綜合服務優勢，為客戶精心提供解決方案設計和準備，安排材料採購，設施製作，嚴格履行工期要求，安全、高質、準時地完成各項任務，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評價。

前瞻

儘管在2011年因本集團出於市場策略的考量對部份新型業務採取了較低毛利率政策，以及因聯營公司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因當年工程量減少而對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了重要影響。然而，本集團在最近幾年當中所付出的各項努力以及取得的成果對於實現未來戰略目標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本集團將通過與國際技術合作以及自身研發設計的提升，提升和完善EPC總包操作能力，成為具備核心技術的油、水、天然氣處理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在當前於國內已經取得了先發優勢的基礎上，快速形成進一步的國際化競爭優勢。

主席報告

於2011年後期及2012年初，本集團在製造業務方面獲得數個較大訂單，包括與國際知名油氣承建商合作，用於中國南海深水氣田項目的一系列水下結構裝置訂單，用於中國石油公司在國外油田項目的生產水污水處理設備訂單，以及國外客戶的氣處理設備訂單等。目前本集團手持訂單及正在洽談的訂單已基本滿足珠海建造基地在2012年的產能需求。水下裝備的製造將是本集團下一步大力發展的戰略性業務，為此，本公司特別成立了水下產品項目部門，對該類業務實行獨立管理和運作。

珠海建造基地二期工程正在加緊建設，預計將於2012年中期最終完成，二期工程具備碼頭和一條約二千噸承重的滑道以及專門用於水下製造業務的設施。建成後，將大大提升本集團承接較大型油氣建造業務的實力。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研發和設計力量，與國內國外的研究設計機構進行合作。配合新項目的開展，新產品的研製與開發工作已提上日程，多項專利的申請工作也正在準備之中。圍繞發展油氣水處理設備業務和海洋工程建造業務的總體戰略發展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與油氣水處理業務相適應的工藝和詳細設計能力，同時為海洋工程業務增聘相關的設計人員。

新的一年內，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建設和完善各項管理體系、提升項目操作能力、推進業務創新以及開拓新市場方面做出不懈之努力，鞏固已有的成果，發現並抓緊機遇，塑造未來之增長。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尊敬的公司股東、向集團所有熱忱而優秀的管理層和員工，以及向給以公司鼎力支持的各方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謝！

王立山
董事會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入

於2011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93,348,000元，比2010年度增加15.25%，或人民幣65,282,000元。本集團承建民用建築工程項目業務外的所有報告分部收入均有所增長，尤其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比上年增加18.89%，或人民幣52,494,000元。

下表所示為過往三個年度按產品或服務分類的營業總額分析：

產品／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1.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設備及物料	89,532	18	82,084	19	108,235	28
2.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330,456	67	277,962	65	218,324	55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73,360	15	66,340	15	60,404	15
4. 承建民用建築工程項目	-	-	1,680	1	9,148	2
合計	493,348	100	428,066	100	396,111	100

珠海建造基地二期工程正在加緊建設，預計將於2012年中期完成。建成後，將大大提升本集團承接油氣建造業務的實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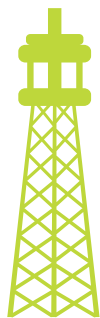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目前在手訂單及正在洽談的訂單已基本滿足珠海建造基地在2012年的產能需求。聯營公司蓬萊巨濤在手訂單飽滿。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2011年度的銷售成本額約為人民幣393,156,000元，比2010年度增加18.34%，或人民幣60,921,000元。

毛利

本集團2011年度毛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00,192,000元，比2010年的人民幣95,831,000元增加4.55%。毛利率由2010年的22.39%下降到20.31%。其中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毛利率由上年的25%下降至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業務構成的變化及競爭加劇導致毛利潤下降；而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設備及物料業務毛利率由上年的28%上升至39%，上升的原因主要在於本集團積極對外開拓新的客戶和業務，發展技術含量高的新型業務，對內實行精細化管理，充分利用自有工人，並減少使用外部分包服務，降低成本。因對部份新型業務採取較低毛利率的市場策略以及多個重要項目為公司第一次進行，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也較2010年度有所降低。



下表所示為過往三個年度以產品或服務分類的毛利／(虧損)分析：

產品／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1.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設備及物料	34,790	39	35	23,088	28	24	36,075	33	40
2.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55,792	17	55	55,858	20	58	38,661	18	43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9,660	13	10	16,308	25	17	20,147	33	22
4. 承建民用建築工程項目	(50)	-	-	577	34	1	(4,905)	(54)	(5)
合計	100,192		100	95,831		100	89,978		1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較2010年減少87.28%，約為人民幣2,423,000元，主要是由於在報告年度內固定資產處置收入及賠償收入大幅度減少所致(2010年固定資產處置收入為人民幣11,114,000元，賠償收入為人民幣3,436,000元，主要為出售船舶「宏力900」及相關補償收入所得)。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較2010年度增加20.63%或人民幣14,266,000元，至人民幣83,427,000元，主要是由管理人員薪酬、市場開拓及日常管理的應酬費、差旅費、汽車費、保險費及購股權費用等構成。行政費用總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員人數增多，因而員工薪酬、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和福利費等開支相應增加，同時因本集團大力拓展業務，差旅費等費用也有所增長。

財務費用

2011年財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269,000元。其主要構成為銀行貸款的利息人民幣3,243,000元，以及銀行手續費等其他費用人民幣1,02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持有蓬萊巨濤30%的股份。由於在2011年，蓬萊巨濤的合約主要在下半年簽訂，導致其在2011年工作量不均衡並較2010年度大幅減少。於2011年，蓬萊巨濤共實現稅後利潤共計人民幣7,630,000元。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2,289,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綜上所述，於201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306,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169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存資金(現金加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0,261,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0,196,000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9,370,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2,465,000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人民幣45,787,000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的銀行信用額為人民幣257,563,000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用額為人民幣118,190,000元，有約人民幣139,373,000元的信用額尚未使用，在未使用的信用額中，可用於向銀行借款的信用額是人民幣13,100,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折人民幣共計97,000,000元。

資本架構

於年度內，本公司發行124,699,278股代價股份作為購買珠海茂盛全部股本權益的部份代價。另外，於年度內，期權持有人行使期權認購本公司1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由622,799,278股普通股組成(2010年：498,000,000股普通股)。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5,062,000元(2010年：人民幣656,392,000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61,644,000元(2010年：人民幣553,667,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5,993,000元(2010年：人民幣121,061,000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2,575,000元(2010年：人民幣18,336,000元)。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1年1月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巨濤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巨濤控股」）與先達集團有限公司（「先達」）簽訂了一份收購協議。據此，先達同意出售，而香港巨濤控股同意購買珠海茂盛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0,500,000元，並按照：(i) 人民幣16,100,000元由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及(ii) 人民幣124,400,000元以按照每股1.16港元的發行價格發行及配發124,699,278股股份的方式償付。根據先達意願，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的祥興投資有限公司，而先達為王先生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

上述收購事項於2011年7月26日完成，珠海茂盛已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珠海茂盛的帳目已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重要投資

於2011年，本集團啟動珠海建造基地二期工程建設工作，前期碼頭及滑道的建設投資約人民幣5,000萬元，後續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建設預計需再投資約人民幣5,000萬元，整體工程預計在2012年中竣工並投入使用。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要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經營地點在中國，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也有面向國際市場的業務及擁有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元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會給本集團帶來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儘量降低以美元或港元等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金額及對匯率作滾動預測，並在業務合同中考慮到可能的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1年及2010年度內未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杠杆式外匯買賣合約。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人民幣1,770,000元用以質押作為開出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此外並無其他任何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本集團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產負債水平。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7,000	38,000
權益總額	825,062	656,392
資本負債率	11.76%	5.79%

銀行貸款總額和資本負債率相較2010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是由於在2011年本集團啟動了珠海二期工程建設，同時有大量工程項目在運作，因此增加了銀行貸款。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658人(2010年：2,118人)。其中管理和技術人員佔525人(2010年：390人)，其他技術工人佔2,133人(2010年：1,728人)。

本集團參考業界標準，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職責及表現釐定其薪酬和獎勵。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以及工傷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為香港僱員依照規定繳納強積金。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及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每年制定培訓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海洋石油建築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具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渤海石油公司平臺製造廠。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渤海石油公司旗下海洋石油公司。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曹雲生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任深圳巨濤副總經理，主管財務及行政，以及負責集團的資金運作和監控集團現金流量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先後擔任渤海石油公司平臺製造廠財務部主任及總會計師、中國海洋石油平臺建造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國才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集團對外合作及協調市場工作。彼於一九八二年於西南石油學院采油工程專業畢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曾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就讀荷蘭馬斯特裏赫特管理學院，取得MBA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任工程師和作業公司經理。他於一九九三年參與同美國阿科公司合作的崖城13-1氣田項目，並作為中海油的項目首席代表，負責建設與運營工作。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陳先生出任中海油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並在二零零四年調任中海油國際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陳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職務，並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他一直在海洋石油領域工作，在油田運營、工程和建設、公司管理、收購合併以及在國際與合資公司管理運營方面具有廣泛的經驗。

田會文先生，6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濟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對外收購兼併等業務的研究和實行。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工業經濟與管理專業。從一九七零至二零零四年，田先生一直在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工作，歷任經營管理部主任、總經濟師、副總經理等職。自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他在中海石油基地集團擔任顧問，從事新能源開發工作。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由湖南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證書，於會計界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他曾先後任職深圳中誠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部門經理以及深圳泰洋會計師事務所主管及主要合夥人，現為五洲松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蘭榮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投資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貨幣及銀行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長江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蘭先生於證券金融、銀行及投資業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福建興業銀行，目前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強先生，48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建築結構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就讀於長江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項先生擁有豐富的設計、管理、政府及企業管理經驗，曾於多家專注於不同領域，如酒店、證券、物業項目管理和發展等行業的內地公司出任總經理、主席或總裁。項先生現為賽特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良玉先生，47歲，經濟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及南京農業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展開其工作生涯，曾任職南京農業大學審計處幹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部副處長等職。目前，彼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陸志棠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陸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具備審核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賀汝剛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海洋工程市場的營銷及公司商務工作。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海洋石油建築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任職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彼分別在SBM北京代表處、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海油北帕斯項目組擔任銷售經理、副總經理及商務部經理等職。賀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現職。在加入本集團前，賀先生曾任職於中海油平臺製造公司及深圳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等。

李靖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操作部經理、鑫星系統模板有限公司經理等職，並曾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在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中海油平臺製造公司、深圳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及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

郭勇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油氣設備製造業務方面的市場商務、設計以及技術研發工作。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京化工學院化工機械專業，並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工程力學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曾在北京石化工程公司、德希尼布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英科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及經理職務。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

李純毅先生，60歲，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環渤海石油市場的開發工作。李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深圳巨濤行政部經理以及天津巨濤副經理等職務，在加入巨濤前，彼曾於國家政府部門任職。

楊波先生，40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巨濤海洋船舶工程服務(大連)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大連巨濤業務運營。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東船舶工業學院，獲船舶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大連公司副經理、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以前，楊先生曾在大連造船廠船研所擔任室主任。

金焱先生，46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以及珠海場地之建設。彼於一九八八年於上海海運學院機械工程系(現上海海事大學物流工程學院工程機械專業)畢業。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擔任深圳黃金實業有限公司物業部經理及副總經理、招商局蛇口港務有限公司技術主管、技術部副經理等職。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油氣行業與船舶製造行業提供包括製造與技術支持在內的綜合服務。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概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儲備約為人民幣645,832,000元，而約人民幣22,914,000元的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欠負的到期債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5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涉及公司股份的交易

於年度內，本公司發行124,699,278股代價股份作為購買珠海茂盛全部股本權益的部份代價。另外，於年度內，期權持有人行使期權認購本公司1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由622,799,278股普通股組成(2010年：498,000,000股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即本公司須就此按持股比例之基準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期權

本公司期權計劃(「期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通過，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有效。期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獲甄選的人士授出期權，作為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周工作十小時以上的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任何信托的信托人，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於或曾經對於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均合資格參與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更新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49,800,000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498,000,000股)的10%。而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人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

根據期權計劃條款，接納期權之代價為1港元。期權可按照期權計劃條款在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自授出之日起最多不可超過十年。

董事會報告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公司董事及其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有關本公司授出期權之詳情如下：

(i) 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行 使期權	年內注銷 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王立山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2,000,000	-	-	-	2,000,000	0.32%
曹雲生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1,000,000	-	-	-	1,000,000	0.16%
陳國才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1,000,000	-	-	-	1,000,000	0.16%
田會文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350,000	-	-	-	350,000	0.0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4,810,000	-	-	550,000	4,260,000	0.68%
合計					9,160,000	-	-	550,000	8,610,000	1.38%

(ii) 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行 使期權	年內注銷 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王立山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2,000,000	-	-	-	2,000,000	0.32%
曹雲生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1,200,000	-	-	-	1,200,000	0.19%
陳國才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1,200,000	-	-	-	1,200,000	0.19%
田會文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350,000	-	-	-	350,000	0.0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10,520,000	-	-	950,000	9,570,000	1.54%
合計					15,270,000	-	-	950,000	14,320,000	2.30%

(iii) 於二零零九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行 使期權	年內注銷 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曹雲生	2009年8月14日	2010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0.92	0.92	800,000	-	-	-	800,000	0.13%
陳國才	2009年8月14日	2010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0.92	0.92	800,000	-	-	-	800,000	0.13%
田會文	2009年8月14日	2010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0.92	0.92	300,000	-	-	-	300,000	0.05%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9年8月14日	2010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0.92	0.92	9,650,000	100,000	-	400,000	9,150,000	1.47%
合計					11,550,000	100,000	-	400,000	11,050,000	1.77%

(iv)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行 使期權	年內注銷 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合資格參與者	2010年5月27日	2013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0.93	0.88	6,500,000	-	-	-	6,500,000	1.04%
合計					6,500,000	-	-	-	6,500,000	1.04%

董事會報告

(v) 於二零一一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收市價 (港幣)	年內授出 期權數目	年內 行使期權	年內 注銷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曹雲生	2011年5月23日	2013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1.06	1.04	1,000,000	-	-	-	1,000,000	0.16%
陳國才	2011年5月23日	2013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1.06	1.04	1,000,000	-	-	-	1,000,000	0.1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11年5月23日	2013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1.06	1.04	29,750,000	-	-	650,000	29,100,000	4.67%
合計					31,750,000	-	-	650,000	31,100,000	4.99%

根據期權計劃授出之各期權令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各參與者須支付一港元以接納獲授的期權，而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行使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行使期權時的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如下：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王立山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曹雲生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陳國才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
田會文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蘇洋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項強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蘭榮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高良玉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該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會輪流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擔任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由董事或本公司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各項協議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協議的責任或嚴重行為不檢）。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委任期為期三年。除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每月 10,000 元外，不會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定；而該等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數額將根據董事或僱員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在集團服務年限而個別確定；
- (ii) 非現金福利由董事會決定於董事或僱員的薪酬待遇中提供；及
- (iii)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由董事會決定可能獲授本公司期權作為其部分薪酬待遇。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附註 24、附註 33 及附註 41 所載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及在其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位最高年薪之董事／僱員之酬金

有關年度內根據基準之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本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i) 本公司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王立山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96,911,278 (L) (附註1)	63.73%
	股份期權	4,000,000 (L)	0.64%
陳國才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0,000,000 (L)	1.61%
	股份期權	4,000,000 (L)	0.64%
曹雲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2,000,000 (L)	1.93%
	股份期權	4,000,000 (L)	0.64%
田會文	股份期權	1,000,000 (L)	0.16%

(ii) 相關法團

姓名	相關法團	名稱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法團 持股百分比
王立山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396,911,278股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王立山全資擁有)持有。
3. 該10,000,000股股份由中熙管理有限公司(由陳國才全資擁有)持有。
4. 該12,000,000股股份由華聯國際有限公司(由曹雲生全資擁有)持有。
5.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普通股茂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表茂盛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以及1普通股高勢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表高勢國際有限公司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本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除祥興董事王立山先生外，並無董事或即任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本證券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中超過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96,911,278 (L)(附註1)	63.73%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396,911,278股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根據期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期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士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權益與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47.8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4.42%。本年度內，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的16.58%，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約5.91%。

除王立山先生於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大船海工」)(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王立山先生實益擁有的茂盛投資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見上市規則定義))擁有權益外，各董事及其連絡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巨濤控股與先達(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王立山先生的配偶—王偉女士全資擁有)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香港巨濤控股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先達有條件同意出售珠海茂盛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0,5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該代價以人民幣 16,100,000 元的現金及向祥興投資有限公司以每股 1.16 港元的發行價格發行及配發相當於人民幣 124,400,000 元的總共 124,699,278 股代價股份償付。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收購協議及於收購協議下的有關交易，且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茂盛簽訂租賃協議。根據該租賃協議，珠海茂盛同意將其在珠海高欄港經濟區裝備製造區總面積約 67,000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按照每平方米人民幣 30 元的租金租予珠海巨濤，為期三年。由於珠海茂盛為先達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先達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王立山先生的配偶王偉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協議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到期後，雙方將租期延長三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珠海茂盛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租賃亦不再為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七月之交易金額並未超逾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要求之限。

3.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向大船海工提供建造支持服務（「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一年持續。由於大船海工為茂盛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王立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聯營公司（見上市規則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船海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未有申報及公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并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也未有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該等缺失違反了上市規則。

未能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乃因疏忽所致。除卻違例，有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信息已經於本公司相應財政年度報告的財務報告部份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年度審核並確認其：

- (1) 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和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集團核數師已獲委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3000》「非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訊之保證聘用」及參考實務規則 740「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會計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就珠海巨濤與珠海茂盛的租賃協議，核數師確認：

- (1) 該租賃協議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根據該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該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然而，就與大船海工之間的交易，由於本公司違反上述之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核數師知會本公司無法就二零一一年度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會計師函件的副本已由本公司遞交於香港聯交所。

本年度內所訂立的關連交易載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4、附註 33 及附註 41。

捐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對外捐贈共計人民幣 10,000 元，作為慈善用途。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指定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核數師

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立山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採納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以提高企業透明度及保障公司股東權益。

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其都具有足夠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平衡且為其利益提供了充分保障。

為符合新近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報告期均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
曹雲生先生
陳國才先生
田會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項強先生
蘭榮先生
高良玉先生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行使，主席與行政總裁由王立山先生與曹雲生先生分別擔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間，及其與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執行董事合約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每位董事任期為三年。

在二零一一年內，董事會共舉行10次會議，有關會議舉行及各董事參與會議的詳情如下表：

	<u>出席會議次數</u>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	7
曹雲生先生	10
陳國才先生	9
田會文先生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5
項強先生	5
蘭榮先生	5
高良玉先生	5

董事會的職責為就本集團之發展方針與經營策略給以領導和監督，並就公司重大事務，如：公司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公司重大投資收購、發行新股、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等作出決策。董事會給予公司管理層充分授權，使其可以妥當發揮其日常行政和管理職能。當董事會作出有關授權時，會給予明確指示，特別是在有關管理層需匯報和在作出決策及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預先批准的情況下。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就獨立性方面提交的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彼等皆屬獨立。

問責及核數

董事明白其須負責編製各年度財務帳目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相關部門設有擔當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之職能。其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核和檢討公司的財務管理情況、生產和服務流程、文件管理體系等，並就審核結果作出報告。集團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每月會獲得財務報告與管理報告，以監察各事業部門的經營進展以及作出合理的規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完成年度內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董事會認為公司應繼續持續保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和加強風險管理的制度建設，有系統、有制度的進行定期內部審計，同時加強風險預測能力以及就突發事件的匯報。

另外，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亦考慮了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經審視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而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預算亦充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洋先生、蘭榮先生、高良玉先生及項強先生。蘇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就委任、續聘和辭退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其相關的酬金和委聘條款等，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在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內容主要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以及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續聘核數師，並與核數師舉行會議，聽取核數師在對本公司審計中所提出的問題和建議，就需要改進的方面督促本公司管理層予以執行。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彙報程序。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準備本集團財務報告，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外部獨立核數師則負責審計及核證本集團財務報告並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管理層和外部核數師的有關工作加以督促和檢視，並在每次會後向董事會報告其有關意見。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和外部獨立核數師討論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收到獨立核數師的報告並就其審計範圍和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評價進行了討論。

根據有關審閱和討論以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以及審計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也在發布前，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未經審核業績。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為符合新近生效的上市規則要求，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採納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範圍，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項強先生、蘇洋先生、高良玉先生及蘭榮先生組成。項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副利、花紅及其他補貼條款，以及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主要就以下方面討論和提出建議：

- (1)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一年的年度薪酬；
- (2) 依照期權計劃向包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及
- (3) 公司薪酬政策。

為符合新近生效的上市規則要求，薪酬委員會已批准採納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範圍，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良玉先生、蘭榮先生、蘇洋先生及項強先生組成。高良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程序基本依照本公司章程所規定而進行。在考慮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參照其過往業績與經驗、學術與職業資格，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要求的一般市場條件，以使董事會的構成在經驗和技能方面更多樣與平衡。

在二零一一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主要討論：

- (1) 確定於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的董事名單；
- (2) 考慮其利益衝突，表現與品行等就董事角色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為符合新近生效的上市規則要求，提名委員會已批准採納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範圍，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核數師酬金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度內，其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u>費用 港元</u>
提供年度報告之核數服務	950,000
提供中期業績之審閱服務	180,000
其他服務	160,000

股東權利

除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確定的任何地點召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在請求提出日持有不少於擁有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付清資本的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員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上述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往來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上述大會應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

如果董事會未能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上述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組織。公司應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給請求人造成的所有合理開支。

年度股東大會及討論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後召開。

股東及投資人可訪問公司網址並通過網址所列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聯繫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諮詢。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下稱「我們」)已審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載於第35頁至第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該等程序之選取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企業編製真實而公平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企業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93,348	428,06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93,156)	(332,235)
毛利		100,192	95,831
其他收入	7	2,423	19,048
行政開支		(83,427)	(69,161)
其他營業開支		(156)	(1,435)
經營溢利		19,032	44,283
財務費用	9	(4,269)	(4,6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	2,289	42,046
除稅前溢利		17,052	81,689
所得稅開支	10	(7,746)	(12,056)
年內溢利	11	9,306	69,63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06	67,4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	-	2,161
		9,306	69,633
每股盈利	14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1.69 仙	13.55 仙
攤薄		1.69 仙	13.53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9,306	69,6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12,883)	(7,4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77)	62,19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77)	60,0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	-	2,161
		(3,577)	62,1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08,334	93,90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742	809
商譽	17	182,135	191,129
無形資產	18	2,522	3,3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65,442	263,153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	-	1,351
遞延稅項資產	31	2,469	-
		761,644	553,66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554	7,43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69,979	73,353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23	121,698	78,5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884	16,51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	1,351	1,257
應收董事款項	25	1,074	6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	36	-
可收回稅項		222	606
抵押存款	27	1,770	3,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69,347	87,989
		297,915	269,5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65,704	68,654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	23	5,648	3,049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40,134	34,540
銀行短期貸款	29	97,000	38,000
應付稅項		3,436	4,291
		211,922	148,534
流動資產淨值		85,993	121,0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7,637	674,7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22,575	18,336
資產淨值		825,062	656,3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6,084	5,048
儲備	37(a)	818,978	651,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5,062	656,3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

王立山
主席

曹雲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附註34)	股本溢價 (附註37(c))	特別儲備 (附註37(c))	可換股票據		以股份為基		法定儲備 (附註37(c))	保留溢利	擬定 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附註32)	總權益
				權益儲備 (附註37(c))	匯兌儲備 (附註37(c))	確開支儲備 (附註37(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5,048	465,002	(52,040)	2,951	(36,096)	8,601	22,273	178,823	-	594,562	41,939	636,5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39)	-	-	67,472	-	60,033	2,161	62,194	
購買非控股股東 權益(附註32)	-	-	-	-	-	-	-	-	-	-	(44,100)	(44,1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1,797	-	-	-	1,797	-	1,797	
購股權失效	-	-	-	-	-	(920)	-	920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751	(1,751)	-	-	-	-	
2010年擬定末期股息	-	-	-	-	-	-	-	(12,699)	12,699	-	-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	-	-	-	(7,439)	877	1,751	53,942	12,699	61,830	(41,939)	19,891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5,048	465,002	(52,040)	2,951	(43,535)	9,478	24,024	232,765	12,699	656,392	-	656,3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883)	-	-	9,306	-	(3,577)	-	(3,5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 股份(附註33)	1,035	180,736	-	-	-	-	-	-	-	181,771	-	181,77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3,099	-	-	-	3,099	-	3,099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 股份(附註34)	1	94	-	-	-	(19)	-	-	-	76	-	76	
購股權失效	-	-	-	-	-	(433)	-	433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448	(1,448)	-	-	-	-	
支付股息	-	-	-	-	-	-	-	-	(12,699)	(12,699)	-	(12,699)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1,036	180,830	-	-	(12,883)	2,647	1,448	8,291	(12,699)	168,670	-	168,670	
於2011年12月31日	6,084	645,832	(52,040)	2,951	(56,418)	12,125	25,472	241,056	-	825,062	-	825,0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052	81,689
經以下調整：		
財務費用	4,269	4,6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289)	(42,046)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3,099	1,797
利息收入	(676)	(568)
折舊	10,927	14,368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7	68
無形資產攤銷	797	6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溢利)	16	(11,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380)
存貨減值撥回	-	(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682	8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3,944	49,912
存貨增加	(115)	(2,33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3,564	19,732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43,121)	12,691
預繳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408)	7,97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444)	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6)	9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71	3,27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2,950)	(20,843)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2,599	(10,766)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950	(30,2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791)
(用於經營活動)／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846)	27,668
已付所得稅	(6,255)	(4,633)
利息支付	(3,243)	(3,443)
其他財務費用	(1,026)	(1,197)
(用於經營活動)／從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9,370)	18,39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76	568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2,701)	(11,0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1	122,327
購入無形資產	-	(3,983)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257	1,1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798)	-
(用於投資活動)／從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42,465)	109,0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143,840	58,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84,840)	(89,370)
購買非控股股東權益	32	(590)	(43,510)
支付股息		(12,699)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	76	-
		45,787	(74,880)
從融資活動所得／(用於融資活動)淨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6,048)	52,562
匯率差額的影響		(3,887)	(692)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96	38,326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61	90,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347	87,989
抵押存款		914	2,207
		70,261	90,196

對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抵押存款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存款(3個月或以內到期)	914	2,207
抵押存款(3個月後到期)	856	1,027
	1,770	3,23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10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於2011年12月31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王立山先生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自2011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引致現有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申報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於運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尤為重要的範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控制為有權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存有控制時，於現時可行使或可換回存在及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均會考慮。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有關控制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未變現溢利全數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權益部份。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股東權益以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之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會以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低價購買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企業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被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x)項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應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的帳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的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的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而未實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以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亦是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期當日的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所有因此兌換政策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

(iii) 合併兌換

本集團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有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下：

- 各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兌換；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兌換率折算(除非這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的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合理約數，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以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外匯差異於匯兌儲備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匯兌(續)

(iii) 合併兌換(續)

於合併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實體，該等匯兌差異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其後成本能夠帶給本集團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項目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則當有關項目成本生產時於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帳面值內確認該項目的成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可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船舶	10年
樓宇	20至44年
機器	5至10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土地	租期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結算日回顧及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安裝之廠房及建築物、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則折舊開始。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款項及有關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專利及電腦軟件

專利及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按5年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值。

(g) 租賃

當租賃在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及其回報轉移給承租人時，這應被確認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與租賃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不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被確認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列為開支入賬。

(ii) 融資租賃

與租賃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被確認為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以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自租賃期始日計)及最低租金現值(自租賃期始日計)兩者之間較低者撥沖資本。

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應付融資租賃確認。租賃開支在融資費用和未償還負債減值之間攤分。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攤分，以求在剩餘負債結餘及得出每期應攤分的利息。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如自有資產般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未轉移至承租人的確認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入賬。

(ii) 融資租賃

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融資租賃款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應收融資租賃確認。其最初值以租金現值確認。融資租賃收入會被攤分到適當的會計年度以反映集團餘下淨投資的平均週期回報率。

(h) 存貨

用於交易之存貨，即原材料，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用於工程合約之存貨，即原材料、消耗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得出。可變現淨值參照合約條款規定的存貨最終用途決定。

(i) 工程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完成進度以開支形式確認。如果按估計，總合約成本大於總合約收入，估計虧損立刻以開支形式確認。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在該段成本產生期間以開支形式確認。

進行中工程合約於結算日以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當進度款項超過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於財務狀況表列為「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財務狀況表「應收貿易賬款」項下。於有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金額計入財務狀況表「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項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不再保留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然而不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欠缺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它們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帳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倘應收賬款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而撥回金額視乎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日期不超出未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的帳面值部份。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變現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協議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對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取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n)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o) 可換股票據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票據兌換為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可換股票據乃由負債及權益部份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非可換股票據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所計算的公平值的差額，指持有人可將票據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嵌入權，並計入權益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被取消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的相關賬面值分配。有關權益的部份乃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其公平值列賬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如貼現為不重大，則列賬為成本。

(q)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在其經濟效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依據整個租賃期間之直線法計算確認。

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乃依據一個固定的利率和每個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淨投資額釐定。

銷售設備及買賣原材料的收入在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一致。

分包合同費用收入於提供分包服務後確認。

就技術顧問服務而言，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後確認。就技術顧問服務以外的服務而言，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釐定確認方法如下。

合約收益

當工程合約的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是根據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與預計總成本的比例作參考，以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法確認；而非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是根據期內產生可收回成本加上按合適比例計算之提成合同收益確認，而提成合同收益乃參考至今所產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工程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益確認只限於預期可收回已發生的合約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而設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作出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記入損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是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非市場歸屬的情況除外)計算。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行使的股份，並就非市場行使條件的情況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借款費用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開支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開支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除以上之外的借款費用將在實際發生時予以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度稅項溢利而定。稅項溢利與損益表所呈列的溢利不同,是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其進一步排除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確立或實質確立的為準。

遞延所得稅項是根據財務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的有關稅基的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財務狀況表負債法入賬。應課稅暫時差額一旦出現,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及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是基於商譽(或負商譽)或所涉資產和負債在首次入賬時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影響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每逢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於再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削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即期應用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間完結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仍於損益賬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相關聯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務負債沖銷，及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以折淨方式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對銷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w)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是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申報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若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相關。
- (vi) 該實體受於(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除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及應收賬款外)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決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不能估計一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以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確定。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如有關資產是已重新評價金額，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新評價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如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除非有關資產已按重估金額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表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增加。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存在因過往事項引致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致很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可作可靠的估計時，即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撥備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期清償該責任的開支現值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有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認。除非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須披露作為或然負債。

(z)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該事項如顯示持續經營假設屬不適當時是屬於調整事項及需在財務報表呈列。尚未調整的報告期末後事項倘屬重大，亦需要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主要來源估計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就會計而作出的估算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所述乃預計在下一財政年度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算和假設。

(a) 物業、機器、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決定集團所屬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壽命，剩餘殘值和相關折舊費用的估計。這些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歷史經驗的使用壽命及剩餘殘值。

在使用壽命及剩餘殘值有別於以前的估計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否則將註銷或撇減由於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而報廢或出售的資產。

(b)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今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總估計成本的比例計算收入。當本集團最終產生的成本與初步預算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期內的收益及損益的計算。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檢討及回顧，如檢討期間出現重大的變化則會對應作出適當修改。

(c)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均須繳交所得稅。在決定為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考慮，故最終稅項決定乃不確定。倘這些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期間的撥備。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生產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主要來源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e)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在估計應收賬款的可回收程度的基礎上決定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金額，這估計乃根據客戶信譽、每個債務人的應收賬款收回歷史及現有市場環境做出。管理層將再三檢討於各結算日作出的撥備。

(f) 滯銷存貨的撥備

滯銷存貨的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確認。評估所需撥備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變動期間存貨及撥備開支／減值之賬面值。

(g)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授予董事、雇員及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於各自購股權授出日期厘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列作開支，並於本集團之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作相應調整。於評估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了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二項式模型是被普遍採納用以計算期權公平值的方法之一。二項式模型必須輸入主觀假設，這些假設包括股息的預期收益率和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此等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足以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5.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政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匯風險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密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2011年12月31日，假如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下跌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減少約人民幣551,000元(2010年：人民幣142,000元)，減去的數額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損失。假若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上升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增加約人民幣551,000元(2010年：人民幣142,000元)，增加的數額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收益。

(b) 信用風險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及現金結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面對的有關金融資產方面的最高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推行合適的政策以確保銷售予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是由於對方為擁有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有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到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5,704	-	-	-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40,134	-	-	-
銀行貸款	100,845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8,654	-	-	-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34,540	-	-	-
銀行貸款	38,905	-	-	-

5.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和銀行貸款。本集團的部份銀行存款和銀行貸款的利率乃根據當時之市況而變動，從而使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人民幣24,000元(2010年：減少人民幣445,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降低。如果利率提高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人民幣24,000元(2010年：減少人民幣445,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和銀行貸款，按固定實際利率計算，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e) 於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156	172,997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值	201,017	138,122

(f)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各自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

6.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向顧客的貨品銷售、船舶租賃之租金收入、來自建築合同的收入及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24,934	24,607
船舶租賃	-	2,410
來自建築合同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468,414	401,049
	493,348	428,066

7. 其他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補償收入	-	3,436
融資租賃財務收益	195	282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11,114
利息收入	676	568
匯兌收益淨額	1,466	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380
存貨減值撥回	-	66
雜項收入	86	2,519
	2,423	19,048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由四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a)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及銷售設備及物料。
- (b)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 (c) 承建民用建築工程項目。
- (d)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業務單位，各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

8.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如本報告附註3所述。分部收入、開支及資產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以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並不包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營業開支，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融資租賃款、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集團企業間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銀行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集團企業間負債。

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

	提供 海洋石油 與天然氣 開發及生產 技術支援 服務和銷售 設備及物料 人民幣千元	油氣設施 及油氣 工藝處理 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承建 民用建築 工程項目 人民幣千元	向造船行業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89,532	330,456	-	73,360	493,348
分部溢利/(虧損)	34,790	55,792	(50)	9,660	100,192
折舊及攤銷	2,529	7,908	-	1,287	11,724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55	420	-	107	682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3,167	221,515	-	792	225,474
於201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2,678	436,044	-	34,148	502,870
分部負債	14,981	54,913	-	20,642	90,53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82,084	277,962	1,680	66,340	428,066
分部溢利	23,088	55,858	577	16,308	95,831
折舊及攤銷	7,816	5,948	5	1,263	15,032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62	680	-	18	860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261	12,853	2	903	15,019
於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0,932	190,699	2,057	20,592	244,280
分部負債	11,159	60,038	433	16,496	88,1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資產和負債調節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分部總損益	100,192	95,831
不可分配項目：		
財務費用	(4,269)	(4,640)
其他收入	2,423	19,048
其他營業開支	(83,583)	(70,5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289	42,046
本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	17,052	81,689
資產		
分部總資產	502,870	244,280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347	87,989
抵押存款	1,770	3,234
可收回稅項	222	606
遞延稅資產	2,469	-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51	2,6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65,442	263,153
商譽	182,135	191,129
其他資產	33,953	30,263
綜合總資產	1,059,559	823,262
負債		
分部總負債	90,536	88,126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貸款	97,000	38,000
應付稅項	3,436	4,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575	18,336
其他負債	20,950	18,117
綜合總負債	234,497	166,870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含香港及澳門	431,210	376,210	759,134	553,610
香港	2,845	7,747	34	48
澳門	-	213	7	9
其他亞洲國家	33,788	31,086	-	-
其他	25,505	12,810	-	-
綜合總計	493,348	428,066	759,175	553,667

在列示地區分部時，收入是基於客戶之地區位置。

主要客戶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客戶 A	37,422	26,267
B	35,613	43,839
C	19,549	77,404
D	5,371	3,000
E	98,567	6,217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客戶 A	73,228	63,972
C	132	2,368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設備及物料		
客戶 A	3,314	4,120
B	23,290	9,718
D	41,780	53,920
E	5	4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

9. 財務費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243	3,443
其他	1,026	1,197
	4,269	4,640

10. 所得稅開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5,744	8,0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5)	529
	5,419	8,554
遞延稅項(附註31)	2,327	3,502
	7,746	12,056

(a)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沒有產生任何在香港應納稅的利潤，故沒有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i) 深圳巨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巨濤」)

深圳巨濤為一家在深圳經濟特區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深圳巨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稅率為24%(2010年：22%)。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後，深圳巨濤適用的稅率將提升到25%。

(ii) 巨濤海洋船舶工程服務(大連)有限公司(「大連巨濤」)

大連巨濤為一家在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的中外合資企業，獲得獲利年度兩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項豁免且隨後三年則獲中國企業所得稅項減半優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連巨濤處於獲利年度的第四年，並於2011年享有稅項減半的優惠。大連巨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適用稅率為12%(2010年：11%)。

(iii)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

珠海巨濤為一間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於2010年，珠海巨濤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從2010年度至2012年度稅項優惠，適用所得稅率為15%。

(iv) 本集團中國境內其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適用所得稅率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 (c) 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守則，其他地方的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得出的數字調節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4,763	39,64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0年:25%)計算的稅項	3,691	9,91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31)	(1,887)
不可抵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4,444	2,84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052	1,215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虧損的稅務影響	-	(2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542)	(505)
因稅率變動導致遞延稅項負債的增加	376	438
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尚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	582	2,484
中國股息預扣稅	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5)	52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018)	(2,951)
所得稅開支	7,746	12,056

遞延稅項結餘已獲調整，以反映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有關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797	664
折舊	10,927	14,368
董事酬金(附註12)	4,806	5,430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6	-
經營租約的租賃費用		
— 租用機器及設備	791	239
— 土地及樓宇	8,614	7,814
核數師酬金	1,079	1,156
已售存貨成本	128,610	62,814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682	8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8,302	129,9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38	3,614
—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3,099	1,797
	166,439	135,3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獎勵紅花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立山	-	1,302	-	-	16	1,318
曹雲生	-	1,192	-	116	16	1,324
陳國才	-	1,192	-	116	16	1,324
田會文	-	352	-	8	-	360
	-	4,038	-	240	48	4,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	120	-	-	-	-	120
蘭榮	120	-	-	-	-	120
項強	120	-	-	-	-	120
高良玉	120	-	-	-	-	120
	480	-	-	-	-	480
2011年總計	480	4,038	-	240	48	4,806
執行董事						
王立山	-	1,301	-	29	15	1,345
曹雲生	-	1,442	-	152	15	1,609
陳國才	-	1,442	-	152	15	1,609
田會文	-	351	-	36	-	387
	-	4,536	-	369	45	4,9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	120	-	-	-	-	120
蘭榮	120	-	-	-	-	120
項強	120	-	-	-	-	120
高良玉	120	-	-	-	-	120
	480	-	-	-	-	480
2010年總計	480	4,536	-	369	45	5,430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並無董事在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年度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010年：3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的分析中反映。其餘2名(2010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221	2,037
獎勵花紅	-	-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367	2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5
	2,604	2,337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1年	2010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離職的補償。

13. 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利零港元(2010年：0.03 港元)	-	12,6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9,306	67,472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498,000,000	498,000,000
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影響	53,979,413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58,904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2,038,317	498,000,000
產生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590,0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2,038,317	498,590,00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潛在普通股份攤薄影響而調整後的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船舶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25,364	66,064	31,663	5,534	12,179	-	3,013	243,817
添置	-	-	2,726	1,324	804	-	6,182	11,036
重新分類	-	225	152	4,564	-	-	(4,941)	-
出售	(125,364)	-	(285)	(410)	(191)	-	-	(126,250)
匯率差異	-	-	(11)	(8)	-	-	-	(19)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	66,289	34,245	11,004	12,792	-	4,254	128,584
添置	-	-	5,332	1,228	1,622	-	24,519	32,7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	-	192,773	-	192,773
重新分類	-	867	-	-	-	-	(867)	-
出售	-	-	(38)	(117)	(240)	-	-	(395)
匯率差異	-	-	(15)	(11)	-	-	-	(26)
於2011年12月31日	-	67,156	39,524	12,104	14,174	192,773	27,906	353,637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8,350	7,182	9,454	3,075	7,303	-	-	35,364
年內撥備	6,233	2,183	3,270	896	1,786	-	-	14,368
出售	(14,583)	-	(67)	(312)	(75)	-	-	(15,037)
匯率差異	-	-	(10)	(7)	-	-	-	(17)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	9,365	12,647	3,652	9,014	-	-	34,678
年內撥備	-	2,178	3,456	1,904	1,604	1,785	-	10,927
出售	-	-	(24)	(87)	(167)	-	-	(278)
匯率差異	-	-	(14)	(10)	-	-	-	(24)
於2011年12月31日	-	11,543	16,065	5,459	10,451	1,785	-	45,303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	55,613	23,459	6,645	3,723	190,988	27,906	308,334
於2010年12月31日	-	56,924	21,598	7,352	3,778	-	4,254	93,906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為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

16.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09	877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7)	(68)
於12月31日	742	809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費乃為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付款。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0年1月1日	197,874
匯兌差異	(6,74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91,129
匯兌差異	(8,994)
於2011年12月31日	182,135

因企業合併所得的商譽，從收購日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受惠於企業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到代表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已識別商譽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預算毛利率及期內收入。本集團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以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估計折現率。預算毛利和收入按過往業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董事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及按5%的增長率編制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平均長期增長率。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15.86%。

18. 無形資產

	專利及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
添置	3,983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3,983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
年內攤銷	66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664
年內攤銷	797
於2011年12月31日	1,461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2,522
於2010年12月31日	3,319

本集團的專利和電腦軟件保護本集團某些類型的產品和服務的設計和規範。專利和電腦軟件剩餘攤銷期限為3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

19.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持有：					
巨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5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巨濤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海洋石油及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設備及物料以及承建民用建築工程項目
巨濤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股本為澳門幣 100,000元	-	100%	承建民用建築工程項目
巨濤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巨濤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立成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巨濤油田服務(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 10,000,000港元	-	100%	為海洋石油及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設備及物料
深圳巨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製造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提供海洋石油及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設備及物料、承建民用建築工程項目及為造船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設計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體工藝處理設備

19.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間接持有(續):					
巨濤海洋船舶工程服務(大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 33,330,000港元	-	100%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天津巨濤海洋船舶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元(附註a)	-	100%	船舶租賃
珠海茂盛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 4,619,724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備註a: 於2011年1月18日, 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00元減少到人民幣5,000,000元。

上表所列是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額	265,442	263,153

於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 有限公司(蓬萊巨濤)	中國	註冊資本為 43,500,000美元	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業務：

銷售及建造有關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的設備及生產作業、港口機械、化學工程設施及鋼結構物的設計、建造、安裝和維修、海事後勤服務及碼頭及堆場服務。

蓬萊巨濤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總資產	1,543,608	1,093,859
總負債	(658,800)	(216,683)
淨資產	884,808	877,17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265,442	263,1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512,898	583,054
本年度總溢利	7,630	140,155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289	42,046

21. 存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54	7,439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合約客戶之應收進度款。

本集團與合約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質保金以外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質保金的信貸期一般為工程完成後12至18個月。合約工程定期按進度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賬款情況。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5,900	27,530
31至90日	10,270	40,557
91至365日	21,402	3,770
365日以上	2,407	1,496
	69,979	73,353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9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質保金約為人民幣3,430,000元（2010年：人民幣1,286,000元）。

於2011年12月31日，估計無法追回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撥備約為人民幣1,011,000（2010年：人民幣363,000元）。年內估計不可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63	675
已確認減值虧損	648	658
減值虧損撥回	-	(361)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609)
於12月31日	1,011	3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2011年12月31日，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0,911,000元(2010年：人民幣7,526,000元)。該等款項與一定數量獨立且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此類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684	3,516
3至6個月	2,997	1,137
6個月以上	6,230	2,873
	10,911	7,526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餘額幣種構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651	63,611
美元	18,692	7,795
港元	636	1,839
歐元	-	108
合計	69,979	73,353

23.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465,796	405,200
減：進度款項	(346,604)	(328,978)
減：匯兌差異	(3,142)	(694)
	116,050	75,528
應收合約工程的客戶款項	121,698	78,577
應付合約工程的客戶款項	(5,648)	(3,049)
	116,050	75,528

23.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續)

有關於結算日進行中的工程合約，應收項目質保金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4,745,000元(2010年：人民幣1,286,000元)。於2011及2010年12月31日之應收項目質保金預期可於12個月內全數收回。

於2011年12月31日，工程合約預收款項包括於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821,000元(2010年：人民幣3,072,000元)。

24.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最低租賃收款額		最低租賃收款額現值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52	1,452	1,351	1,2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52	-	1,351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1,452 (101)	2,904 (296)	1,351 不適用	2,608 不適用
租賃之現值	1,351	2,608	1,351	2,608
減：12個月內應收款 (列示於流動資產項目下)			(1,351)	(1,257)
12個月後應收款 (列示於非流動資產項目下)			-	1,351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大船海工」)(前稱為大連船舶重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簽訂了一項關於租賃起重機的交易，租期為5年。整個租賃期的利率在租賃合同簽訂日已固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利率公平值風險。合同規定的年利率為7.47%。租賃款的支付方式已固定，並無其他或然租賃款項安排。

所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人民幣計量。

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已租賃的起重機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

25.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貸款條件	於2011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月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尚欠的 最高款額 人民幣千元
王立山	無抵押、免息及 無固定還款期	704	540	1,094
曹雲生	無抵押、免息及 無固定還款期	363	64	363
陳國才	無抵押、免息及 無固定還款期	7	26	61
		1,074	630	

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抵押存款乃是如財務報告附註30所載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信用額。抵押存款幣值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並介乎0.15厘至0.50厘的固定年利率(2010年：年利率0.36厘至0.45厘)，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利率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呈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5,558	87,527
港元	4,951	944
美元	20,499	2,632
澳門幣	109	120
	71,117	91,223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人民幣結算之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5,558,000元(2010年：人民幣87,527,000元)。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所規管。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根據貨物及服務收取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9,751	31,570
31至90日	13,168	26,948
91至365日	8,638	9,119
365日以上	4,147	1,017
	65,704	68,65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中包含一間聯營公司蓬萊巨濤之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91,000元（2010年：人民幣26,621,000元）。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金額幣種構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5,361	67,538
美元	284	295
港元	59	816
澳門元	-	5
總計	65,704	68,654

29. 銀行貸款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7,000	38,000
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97,000	38,000
第二年	-	-
	97,000	38,000
減：應在12個月內償還金額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目下）	(97,000)	(38,000)
應在12個月之後償還金額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

29.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呈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0,000	38,000
港元	8,100	-
美元	18,900	-
總計	97,000	38,000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為6.20%(2010年：5.31%)。

銀行貸款中約有人民幣27,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25,000,000元)為固定利率貸款，使本集團面臨利率公平值風險。其他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0. 銀行信用額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257,563,000元的銀行信用額(2010年：人民幣310,604,000元)，其中約有人民幣118,190,000元已經使用(2010年：人民幣70,289,000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建造合同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19,058,000元(2010年：人民幣26,311,000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用額有以下保證：

- (a)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770,000元(2010年：人民幣3,234,000元)。
- (b) 本公司提供的累計企業擔保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310,000,000元)。
- (c)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共同提供的累計企業擔保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2010年：無)。
- (d)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累計企業擔保約為人民幣16,200,000元(2010年：無)。

31.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約收入 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的 中國附屬 公司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附註10)	3,146	13,622	(2,661)	1,049	(322)	14,834
— 暫時性差額之變動	(862)	2,141	1,833	343	(391)	3,064
— 稅率變動影響	(111)	-	523	-	26	438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附註10)	2,173	15,763	(305)	1,392	(687)	18,336
— 暫時性差額之變動	639	295	1,296	287	(566)	1,951
— 稅率變動影響	76	-	288	-	12	3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366)	-	-	-	-	(366)
轉至應付預扣稅包括於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	-	-	(191)	-	(191)
於2011年12月31日	2,522	16,058	1,279	1,488	(1,241)	20,1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抵消後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2,575	18,336
遞延稅項資產	(2,469)	-
	20,106	18,33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消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5,234,000元(2010年：人民幣22,624,000元)。但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見性，所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中約包括人民幣20,198,000元(2010年：人民幣4,416,000元)，人民幣952,000元(2010年：人民幣3,925,000)及人民幣385,000元(2010年：人民幣416,000元)的虧損只能分別在將來的五年、四年和兩年內抵減應納稅額。其他稅項虧損則能無限期地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

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餘額	-	41,939
應佔本年度之盈利	-	2,161
購買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a)	-	(44,100)
於12月31日之餘額	-	-

附註a：於2010年10月22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4,10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天津巨濤海洋船舶服務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合肥宏洲船務工程有限公司收購其餘45%的股本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支付其代價人民幣43,510,000元，並在2011年期間支付餘款人民幣590,000元。

33.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的資產

在2011年1月5日，本集團與先達集團有限公司(「先達」)(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王立山先生的配偶王偉女士全資擁有)簽訂了一份收購珠海茂盛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茂盛」)全部股本權益的協議。收購事項於2011年7月26日(「完成日」)完成。

珠海茂盛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公司。它的唯一業務是持有在中國珠海市的一塊面積約為400,00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租賃土地」)。除此之外珠海茂盛自成立以來並無其他重大業務交易。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質上為租賃土地的收購，而非企業收購。因此並無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範圍。因此，收購事項並未作為一項企業合併按照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之規定予以披露。

33.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購的資產(續)

在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資產淨值：	
租賃土地(按公平值)(附註a)	192,773
應收貿易賬款	838
延稅項資產	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75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234)
應付稅項	(174)
	<u>198,644</u>
按下列方式償付總代價：	
收購應佔之直接成本	773
已付現金代價	16,100
124,699,278股已發行代價股份	181,771
	<u>198,644</u>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6,100)
現金支付收購應佔之直接成本	(773)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075
	<u>(11,798)</u>

附註a：租賃土地於完成日的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的估價公司，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

3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0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700,000,000	7,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0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498,000,000	4,9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股份	(a)	124,699,278	1,247
行使購股權	(b)	100,000	1
於2011年12月31日		622,799,278	6,228

註：

- 根據2011年1月5日的收購協議，本公司按照賣方一先達的意願，向王立山全資擁有的祥興投資有限公司以每股1.16港元的價格發行124,699,278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珠海茂盛全部權益的部份代價。
- 購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1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代價為9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6,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元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75,000元計入股本溢價帳戶。人民幣19,000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轉入股本溢價帳戶。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

34. 股本(續)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7,000	38,000
權益總額	825,062	656,392
資本負債比率	11.76%	5.79%

銀行貸款和資本負債比率相較2010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融入更多銀行貸款以資助珠海製造場地之碼頭及滑道建設以及用作本集團流動資金。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月自股份註冊處接獲有關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東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眾持股量為32.73% (2010年：40.92%)。

35.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6年8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全職員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半職員工(每週工作時數為10小時或以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關聯人士，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信託人及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而該等人士被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作出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準許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於十二個月期內，根據計劃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落實。

35.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十二個月期內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須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接納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提出，承授人同時需支付代價面值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特定歸屬期開始，於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或計劃屆滿時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權利以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7A	2007年3月16日	2007年3月16日至 2008年3月15日	2008年3月16日至 2017年3月15日	1.68
2007B	2007年3月16日	2007年3月16日至 2009年3月15日	2009年3月16日至 2017年3月15日	1.68
2008A	2008年3月12日	2008年3月12日至 2009年3月11日	2009年3月12日至 2018年3月11日	1.62
2008B	2008年3月12日	2008年3月12日至 2010年3月11日	2010年3月12日至 2009年8月14日	1.62
2009A	2009年8月14日	2009年8月14日至 2010年8月13日	2010年8月14日至 2019年8月13日	0.92
2009B	2009年8月14日	2009年8月14日至 2011年8月13日	2011年8月14日至 2019年8月13日	0.92
2010A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至 2013年5月26日	2013年5月27日至 2020年5月26日	0.93
2010B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至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7日至 2020年5月26日	0.93

35.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0C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至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7日至 2020年5月26日	0.93
2011A	2011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3日至 2013年5月22日	2013年5月23日至 2021年5月22日	1.06
2011B	2011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3日至 2015年5月22日	2015年5月23日至 2021年5月22日	1.06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尚未行使，則購股權將過期。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失效。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2011年		2010年	
	購股權數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2,480,000	1.34	40,780,000	1.41
年內授出	31,750,000	1.06	6,500,000	0.93
年內失效	(2,550,000)	1.41	(4,800,000)	1.41
年內行使	(100,000)	0.92	–	
年末尚未行使	71,580,000	1.21	42,480,000	1.34
年末可行使	33,980,000	1.41	30,250,000	1.50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7.9年(2010年：7.4年)，行使價為0.92港元到1.68港元(2010年：0.92港元到1.68港元)。於2011年，購股權於2011年5月23日授出，其估計公平值約為13,001,000港元。於2010年，購股權於2010年5月27日授出，其估計公平值約為2,87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是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計入模式之輸入資料如下：

	2011年	2010年
授出日期之股價	1.02 港元	0.91 港元
行使價	1.06 港元	0.93 港元
預期波幅	63.54%	68.54%
預期壽命	2-4 years	3-5 years
無風險利率	2.42%	2.42%
預期股息率	3%	3%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相等於授出日期前之預期壽命之股價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本集團就不可轉讓程度，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估計作出調整。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85,666	94,9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帳款	358	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0,284	393,7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17	356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785)	(8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136)	(43,653)
銀行貸款	(8,100)	-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19,764)	(17,626)
資產淨值	599,040	426,892
股本	6,084	5,048
儲備	592,956	421,844
總權益	599,040	426,892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數目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b) 本公司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開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定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465,002	2,951	(56,629)	8,601	12,599	-	432,52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購股權失效	-	-	-	1,797	-	-	1,797
匯兌差異	-	-	(14,874)	(920)	920	-	-
年內溢利	-	-	-	-	2,397	-	2,397
2010年擬定末期股息	-	-	-	-	(12,699)	12,699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465,002	2,951	(71,503)	9,478	3,217	12,699	421,8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 股份(附註33)	180,736	-	-	-	-	-	180,73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附註34)	-	-	-	3,099	-	-	3,099
購股權失效	94	-	-	(19)	-	-	75
匯兌差異	-	-	(19,363)	(433)	433	-	-
年內溢利	-	-	-	-	19,264	-	19,264
支付股息	-	-	-	-	-	(12,699)	(12,699)
於2011年12月31日	645,832	2,951	(90,866)	12,125	22,914	-	592,956

37.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本溢價可用以分派給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當天後，本公司必須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項。

(ii)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代表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t)就股份報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已確認公平值。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是已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和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作為該收購代價的股份面值之差額。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9月11日之招股章程內。

(iv) 法定儲備

這些儲備乃指定為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例撥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來自兌換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外匯差異。匯兌儲備乃按財務報表附註3(d)(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代表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o)所採納之可換股貸款之會計政策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已確認價值。

38.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然負債(2010年：無)。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977	1,717

40. 租賃承諾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總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44	1,0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	511
五年後	660	684
	2,881	2,249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貨倉及汽車之應付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三年，租金於租賃期內為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和結餘之外，本集團在年內的關連交易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應付給一間聯營公司，蓬萊巨濤分包費	(a)	9,007	55,397
支付／應付給一間關連公司，珠海茂盛租金	(b)	1,173	2,010
收到／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大船海工合約收益	(c)	32,463	21,376

(a) 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蓬萊巨濤的分包費約為人民幣191,000元(2010年：人民幣26,621,000元)已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中體現。

(b) 珠海巨濤與珠海茂盛就位於珠海市高欄港經濟開發區裝備製造區總面積為67,000平方米的土地達成了一項租賃協定。該租賃協定的租期為三年，從2008年3月1日到2011年2月28日。隨後租期延長了三年直到2014年2月28日。

本集團于2011年7月26日收購了珠海茂盛全部股本權益，珠海茂盛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附註33)。在收購之前，珠海茂盛是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王立山先生的配偶王偉女士全資擁有的先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止到完成日，本集團對珠海茂盛的已支付和應付租賃開支為人民幣1,173,000元。

(c) 大船海工是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王立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茂盛投資有限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42. 審核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3日核准並授權發表本財務報告。

已發表的過去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損益表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422,856	364,087	396,111	428,066	493,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8,029	29,545	66,706	67,472	9,306

資產及負債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總值	801,160	687,519	893,128	823,262	1,059,559
負債總值	(266,633)	(163,034)	(256,627)	(166,870)	(234,497)
總權益	534,527	524,485	636,501	656,392	825,062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